

#### 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2年光山县泼陂河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补建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光山县泼陂河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补建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8 人, 营业收入为 13139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75.43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\_\_\_\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 万元, 属于 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